

和平区委组织部部门预算 (2022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区委组织部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和平区委组织部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 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和平区委组织部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区委组织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要求，贯彻执行党的组织建设的方针、政策，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组织建设，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新的途径和方式。负责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区党员教育工作，研究制定全区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党员教育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全区党员电化教育、远程教育等工作。主管全区党员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负责全区党的建设理论研究工作。

(二) 负责全区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宏观管理工作，提出列入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的调整、配备意见和建议，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考察区委管理的干部，办理任免、工资、待遇审批手续，主管全区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区直机关和街道备案干部备案审查和宏观管理工作，承担对全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

(三)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研究拟订公务员管理政策和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责贯彻落实人才工作方针政策及具体工作要求，负责全区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指导，组织研究拟订和协调落实全区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政策法规，协调落实专项重点人才工作，加强对全区人才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定期通报、年度考核等制度，承担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五) 负责全区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宏观指导，拟订或参与拟订全区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制度和政策。

(六) 负责督促检查全区组织、干部人事和人才工作，及时向区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处理有关组织、干部人事和人才工作的来信来访。

(七) 负责全区干部教育工作，落实党的干部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干部教育规划，组织区委管理的干部和后备干部培训，负责落实全区公务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八) 负责全区干部监督工作，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对全区公务员进行监督，牵头建立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联系工作机制并组织实施。

(九) 负责全区干部信息管理、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负责全区公务员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区管领导干部的休假疗养、健康体检工作；负责全区离退休干部相关工作。

(十)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和平区委组织部 2022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和平区委组织部，内设科室：办公室、干部一科、干部二科、干部监督科、组织一科、组织二科、非公党建人才科、干部档案管理科、绩效考核科、公务员管理科、公务员工资科、老干部科。

第二部分 和平区委组织部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7.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5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26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80.15	本年支出合计	1,080.1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80.15	支 出 总 计	1,080.15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部门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80.15	577.05	521.59	55.46	503.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7.77	424.67	371.76	52.91	503.10
20132	组织事务	927.77	424.67	371.76	52.91	503.10
2013201	行政运行	424.67	424.67	371.76	52.9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10				268.1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35.00				2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2	89.62	87.07	2.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2	89.62	87.07	2.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3	55.43	52.88	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9	34.19	34.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0	19.50	19.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0	19.50	19.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7	18.67	18.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3	0.83	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6	43.26	4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6	43.26	4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6	43.26	43.2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80.15	一、本年支出	1,080.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7.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50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80.15	支 出 总 计	1,080.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80.15	577.05	521.59	55.46	503.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7.77	424.67	371.76	52.91	503.10
20132	组织事务	927.77	424.67	371.76	52.91	503.10
2013201	行政运行	424.67	424.67	371.76	52.9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10				268.1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35.00				2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2	89.62	87.07	2.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2	89.62	87.07	2.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3	55.43	52.88	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9	34.19	34.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0	19.50	19.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0	19.50	19.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7	18.67	18.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3	0.83	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6	43.26	4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6	43.26	4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6	43.26	43.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7.05	521.59	55.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04	443.04	
30101	基本工资	111.70	111.70	
30102	津贴补贴	98.89	98.89	
30103	奖金	131.59	131.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19	34.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7	18.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3	0.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1	3.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26	43.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4	24.51	52.33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14.30		14.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4.28		4.28
30229	福利费	0.80		0.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1	24.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5		9.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4	54.04	
30301	离休费	47.06	47.06	
30302	退休费	4.92	4.92	
30305	生活补助	1.16	1.1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0	0.90	
310	资本性支出	3.13		3.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		3.1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210102000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02001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组织部本级-210102000							
年度预算收入	1,080.15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080.15	
	人员类项目	521.59	其他运转类项目				268.10	
	公用经费类项目	55.46	特定目标类项目				235.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55.46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521.59				
	系统维护运行经费			33.50				
	修志、刊物、标准编制和征订经费(包括志书、综合年鉴、行业及部门标准、专业信息等)			72.60				
	组织事务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162.00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上级要求, 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2-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党的建设指标考核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补助对象满意率	>=	100	%	2022-12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培养高水平党史队伍			长期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年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组织部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35.00						
总体目标	开展庆祝建党101周年主题系列活动，营造全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欢庆“七一”的浓厚氛围，提升全区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和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党务工作能力水平，强化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党性修养和政治理论教育，推动党员教育个性化、便捷化，以胡静琴书记工作室为切入，探索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新模式，优化基层社会治理的新路径，通过开展党内集中性主题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党性修养，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支部活动次数	=	6	次	2022-1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按年初计划完成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控制费用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全面提高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提高觉悟		2022-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2-12

第三部分 和平区组织部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平区委组织部2022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和平区委组织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组织事务（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组织事务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和平区委组织部2022年收支总预算1080.15万元，较上年度减少495.79万元，其中项目款减少457.6万元，基本支出减少38.19万元，原因为部内人员调转及退休等，人员减少。

二、关于和平区委组织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2年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7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21年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2021年相同，公务接待费比2021年减少0.78万元，主要原因为削减“三公”经费预算。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5.46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35.49万元，下降39%。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和平区委组织部没有公务用车。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组织部专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设置一项为：党建工作经费专项，涉及资金23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10.组织事务：反映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支出。

1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专业。

15.民政管理事务：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7.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8.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抚恤：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20.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反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3.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6.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7.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